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规〔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已经2024年8月20日八届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2024 年 9 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评估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
 - 2.4 成员单位
- 3 信息与报告
 - 3.1 信息监测与分析
 - 3.2 信息确认与报告
 - 3.3 信息共享与处理
- 4 预警
 - 4.1 市场异常波动分级
 - 4.2 预警级别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期措施

- 4.5 预警解除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机制及程序
 - 5.2 应急处置措施
 - 5.3 指挥和协调
 - 5.4 新闻报道
 - 5.5 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奖励与责任
 - 6.3 总结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商品储备
 - 7.2 投放渠道
 - 7.3 交通运输
 - 7.4 经费保障
 - 7.5 市场秩序
 - 7.6 通讯联络
 - 7.7 应急演练
- 8 附则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人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海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海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治安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全市或本市部分区域的肉类、禽类、蛋类、蔬菜、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供给短缺，导致商品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居民抢购或商品脱销，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按照《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处置。蔬菜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按照蔬菜应急的有关规定处置。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工作，按照食盐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属地为主，全市统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政府负责全市市场异常波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职责任务和分工，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各部门职能为基础确定，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以人为本，反应及时。始终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应急工作的根本目标，在出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的力量，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有力有效，尽快恢复市场正常秩序。

（4）预防为主，稳定预期。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化的全市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把握市场供求信息，提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准备。在扩大市场有效供给的同时，强化市场秩序维护工作，加强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稳定市场预期。

1.5 风险评估

通过对影响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因素的分析比较，可能导致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1）自然灾害因素。台风、大面积持续干旱或强降雨（冰

雹、气温异常)、破坏性地震等因素,造成生活必需品减产,交通阻断,导致短期内市场供应减少,引发市场异常波动。

(2) 公共卫生因素。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影响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供应,导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减少,引发市场异常波动。

(3) 事故灾难因素。较大范围环境、工业、农业污染以及核泄漏污染等因素,造成生活必需品生产和市场供应减少,导致出现排队抢购甚至哄抢现象,引发市场异常波动。

(4) 社会安全事件因素。因经济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以及周边地区市场异常波动,垄断经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战争、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大宗商品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传导影响等因素,造成市场秩序混乱,影响公众消费心理,出现排队抢购甚至哄抢现象,引发市场异常波动。

(5) 地域因素。三亚市作为典型的国际旅游城市,淡旺季旅游人口流量差异明显,旺季旅游人口激增可能导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出现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商品抢购、脱销等现象,引发市场异常波动。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见附件1),由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

担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员。

2.1.2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部署，研究全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方面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义；

(2) 组织指挥全市一级、二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对工作；

(3) 对全市各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指导；

(4) 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工作；

(5) 研究、落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2 办事机构

2.2.1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为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分管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的副局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本部门一个责任科室作为联络科室，并指定一名经办人员为联络员。

2.2.2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起草领导小组有关文件，承办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2) 组织修订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预案，指导区一级应

急预案编制工作；

（3）收集、汇总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分析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有关情况进行研判，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信息，提出应对处置建议；

（4）协助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5）指导推动全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

2.3.1 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市场监测组、物资供应组、资金保障组和市场秩序维护组。事发地区政府根据工作分工，组织成立若干个工作组，积极配合市应急工作组的工作，并接受其工作指导。

2.3.2 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商务局。主要职责是协调其他各小组应急工作，汇总全面情况；负责应急工作的人员调配、后勤服务以及应急结束后的处置等工作。

（2）市场监测组：由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商务局。主要职责是收集、分析市场供求和价格，主要生产、流通企业生活必需品库存等有关信息，并传递上报；会同事发地有关

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动向。

（3）物资供应组：由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商务主管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发动商贸流通企业多渠道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型企业根据市场调控需要加快生产、加工，保障市场供应；负责启用市和区储备物资；做好市和兄弟市县物资支援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运力，疏通道路，保障应急物资的运输。

（4）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组成。牵头单位为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的筹集、划拨等工作。

（5）市场秩序维护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及其他趁机扰乱市场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治安秩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调控市场物价；做好正面舆论宣传引导工作，稳定广大群众消费预期，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2.4 成员单位

2.4.1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为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分析，推进全市应急生活必需品投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商品投放网络；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的流通管理和商业储备管理，在本市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时，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货源调度和商业储备库存，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保障市场供应。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调控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将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府储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拨和供应相关保障工作。

（3）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场需求，负责组织肉、禽、蛋类及各种蔬菜的生产和供应；负责生产、种植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市场需求，负责指导生产企业做好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配合做好供应保障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负责保障应急商品运输路线的畅通。

（7）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保障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参加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协调等工作。

（9）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将检查发现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努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治理工作，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负责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承担列入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1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障供应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11）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12）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属地互联网涉及生活必需品安全信息内容管理，对研判定性为涉及影响生活必需品安全的网上谣言等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清理，依法处置属地相关违法违规网络账号和互联网平台。

3 信息与报告

3.1 信息监测与分析

3.1.1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体系，对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和供求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

3.1.2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监测样本企业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供求信息的调查、收集和监测分析工作。

3.1.3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对市场的影响，密切跟踪监测、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及时掌握市场运行变化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3.2 信息确认与报告

3.2.1 大中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应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区级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3.2.2 各区有关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在 2 小时内向本级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区商务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做出预警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半个小时内，向市商务局报告：

（一）发生地震、泥石流、海啸、洪水、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群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三）核泄漏、战争、恐怖袭击等引发公众恐慌，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

3.2.3 市各直有关部门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应在 2 小时内报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3.2.4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监测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信息，均应按照上述报送路线（见附件 2）及时报送信息，情况紧急，来不及形成文字，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1 小时内再报送文字报告（见附件 3）。接收单位接到电话报告，要做好电话记录（见附件 4）；接到书面信息报告，应在 10 分钟内将回执（见附件 5）发送报告单位。

3.2.5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报送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缓报、瞒报、谎报、漏报。

3.3 信息共享与处理

3.3.1 发布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及其周边区政府（指与事发地有接壤的区，下同）和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及时、主动将有关市场异常波动的信息及处置情况（见附件 6）报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持续收集、报告相关动态信息，每天下午 5:00 前汇总报送当天情况，为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的紧急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支持。接收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将回执（见附件 5）发送报告单位。

3.3.2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汇总分析所有信息，向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社会公众等通报或公布。

4 预警

4.1 市场异常波动分级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肉类、禽类、蛋类、蔬菜、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商品抢购、脱销等现象。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三级：一级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在全市范围内有三个区级行政区域以上的市场异常波动；二级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全市范围内有两个区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市场异常波动；三级市场异常波动是指全市范围内有一个区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市场异常波动。

4.2 预警级别

4.2.1 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连续上涨 7 天以上，周平均价格累计涨幅超过 20%（蔬菜零售均价涨幅超过 30%），并存在继续上涨的可能，或当地部分中小型生活必需品经营场所发生居民抢购、商品脱销等现象，事态将会持续，应当发布预警信息。

4.2.2 预警级别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三级：分别为一般（三级预警）、严重（二级预警）、特别严重（一级预警），分别对应三级、二级、一级市场异常波动，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

示。

4.3 预警发布

4.3.1 接收到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后，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并确认预警级别。

4.3.2 确认为三级预警的，经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确认为二级预警的，经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布橙色预警；确认为一级预警的，经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市长）或副主任（常务副市长）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

4.3.3 预警信息发布 30 分钟内，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预警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及其周边邻近区政府，并将有关情况（见附件 6）报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4.3.4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4.4 预警期措施

4.4.1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在 12 小时之内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见附件 6）报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1）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评估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和程度。

（2）及时发布市场供应和价格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3）指导、督促当地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组织货源，通过

企业动用商业库存、加大供应链采购等措施，增加市场供应。

（4）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市场需要，组织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加工和供应。

（5）核实汇总可动用的物资情况（包括品种、数量、存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启动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及时组织投放应急生活必需品。

4.4.2 事发地周边区商务主管部门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发现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告本级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机构和市商务局（见附件6）。

4.4.3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附件11）在接到预警信息30分钟内进入待命状态，保持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5 预警解除

经确认市场异常波动已消除，由原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已经采取工作措施的，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机制及程序

5.1.1 在发布预警信息并采取先期处置后，市场的供求紧张状况仍持续发展，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连续上涨超过15天，周平均价格环比累计涨幅超过40%（蔬菜零售均价涨幅超过60%），并存在继续上涨的可能，或居民抢购、商品脱销等现象蔓延至当

地主要的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程序。

5.1.2 发生三级市场异常波动时，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三级响应命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发生二级市场异常波动时，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二级响应命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发生一级市场异常波动时，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市长）或副主任（常务副市长）签发一级响应命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命令签发后 30 分钟内，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响应命令传达至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及其周边区政府，各单位接到命令后 5 分钟内将回执（附件 5）报送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有关情况（见附件 6）报送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5.2 应急处置措施

5.2.1 事发地区政府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区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1 小时内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见附件 6）。

5.2.2 事发地周边区政府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周边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测，组织人员深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场所检查，

了解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发现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告本级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机构和市商务局（见附件 6）；在 12 小时内核实汇总本级政府储备和本地大中型批发、零售企业商业库存情况（见附件 7）报市商务局。

5.2.3 其他区应急处置措施

其他区商务主管部门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发现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告本级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机构和市商务局（见附件 6）；在 24 小时内核实汇总本级政府储备和本地大中型批发、零售企业商业库存情况（见附件 7）报市商务局。

5.2.4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主办业务科室科长、单位分管领导（见附件 11）及其他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办公室待命，联络员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一）三级应急响应

以事发地区处置为主，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区政府的支援请求（见附件 8），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批准后（见附件 9），组织开展应急支援工作。

（二）二级应急响应

在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商务局会同有

关部门及事发地的区政府采取如下措施：

（1）信息引导。及时组织协调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预期。

（2）企业供应链采购。组织骨干流通企业加强生活必需品采购，动用商业库存，迅速投放市场。

（3）加大生产。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和市场需要，组织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加工和供应。

（4）区域间调剂。在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从周边未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地区组织商贸流通企业紧急调运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

（5）动用储备。按照先动用区储备、再动用市级储备的程序投放。市级储备的调拨凭证是《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供应调拨令》（见附件 10—1），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相应储备管理部门向承储企业发出。

（6）保障运输。交通部门迅速安排运力，与公安机关联动对生活必需品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证生活必需品运输。

（7）维护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督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价格管理部门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维护市场秩序。

（三）一级应急响应

在二级应急处置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申请周边市县的支援。当市内物资不足时，经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市商务局向周边市县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支援，紧急调入生活必需品投放市场。

（2）申请省支援。经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市商务局向省商务厅申请支援，紧急调入生活必需品或动用省级储备。

（3）限量销售。采取以上措施后，市场供应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有效缓解，经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对政府组织投放的商品实施限购。

（4）定量配给。在情况特别严重时，经市政府批准，对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

（5）依法征用。经市政府批准，依照有关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由市商务局依法发出《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应急征用调拨令》（见附件10—2）。

5.3 指挥和协调

5.3.1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建立事发地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商务主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机制。

5.3.2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后，根据处置事件需要，设立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商务局

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长会同事发地区政府有关负责人，统一组织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在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对事发地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会同事发地区政府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做好社会稳定及善后工作。

5.4 新闻报道

5.4.1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响应的新闻发布工作，在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5.4.2 新闻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遵守纪律的原则。

5.4.3 二级、一级市场异常波动的新闻信息，由市政府或指定的部门向社会发布；三级市场异常波动的新闻信息由所在地区政府发布。

5.5 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完毕，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补助与补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完毕，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6.1.2 恢复重建。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平息后，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6.2 奖励与责任

6.2.1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6.2.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一）对应急处置中因玩忽职守、瞒报、缓报、谎报、漏报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照有关规定和市应急工作领导机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市场应急资金、物资的；

（四）对市场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6.3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事发地区政府、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起因、性

质、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作出科学评价，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报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并通报有关单位。

7 应急保障

7.1 商品储备

建立、完善与市场供应应急处置相适应的生活必需品市、区两级储备制度。鼓励和支持大型生产、流通企业在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重要节假日来临之前适当增加商业库存。合理引导广大居民做好家庭储备。加强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将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大型生产、流通企业纳入数据库，掌握生活必需品生产能力、库存等基本信息。

7.2 投放渠道

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投放体系建设方案》，充分利用近年来商贸流通领域项目建设成果，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一批经营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应急商品调运投放定点企业，建立稳定的政企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应急投放集散地、投放网点的布局，畅通投放渠道，提高投放效率，建立快捷高效、运转有序的应急投放体系。

7.3 交通运输

交通、公安、发改等部门建立应急商品水、陆、空和市、区道路运输配送“绿色通道”，保障应急商品运输配送通道畅通；

建立应急商品运输队伍，当供应企业、承储企业自有运力不足时，提供运力支持。

7.4 经费保障

对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储备、投放体系的建设和日常工作，市、区两级财政要给予充足的资金保障；对在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处置工作中，按照政府部门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发生的各项费用，市、区两级财政要给予合理补助；对在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处置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市、区两级财政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7.5 市场秩序

公安、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打击借机掺杂使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经营行为。

7.6 通讯联络

参与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向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准确的联络员名单及通讯方式，并做到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7.7 应急演练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迅速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区政府、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保供重点企业应当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开展联合演练或者单独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应当从实战出发，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的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备案等各项程序。

8.2 本预案由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应用问题。各区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指导本地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制定与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方案并向本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8.3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区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能负责育才生态区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保障工作。

8.4 本预案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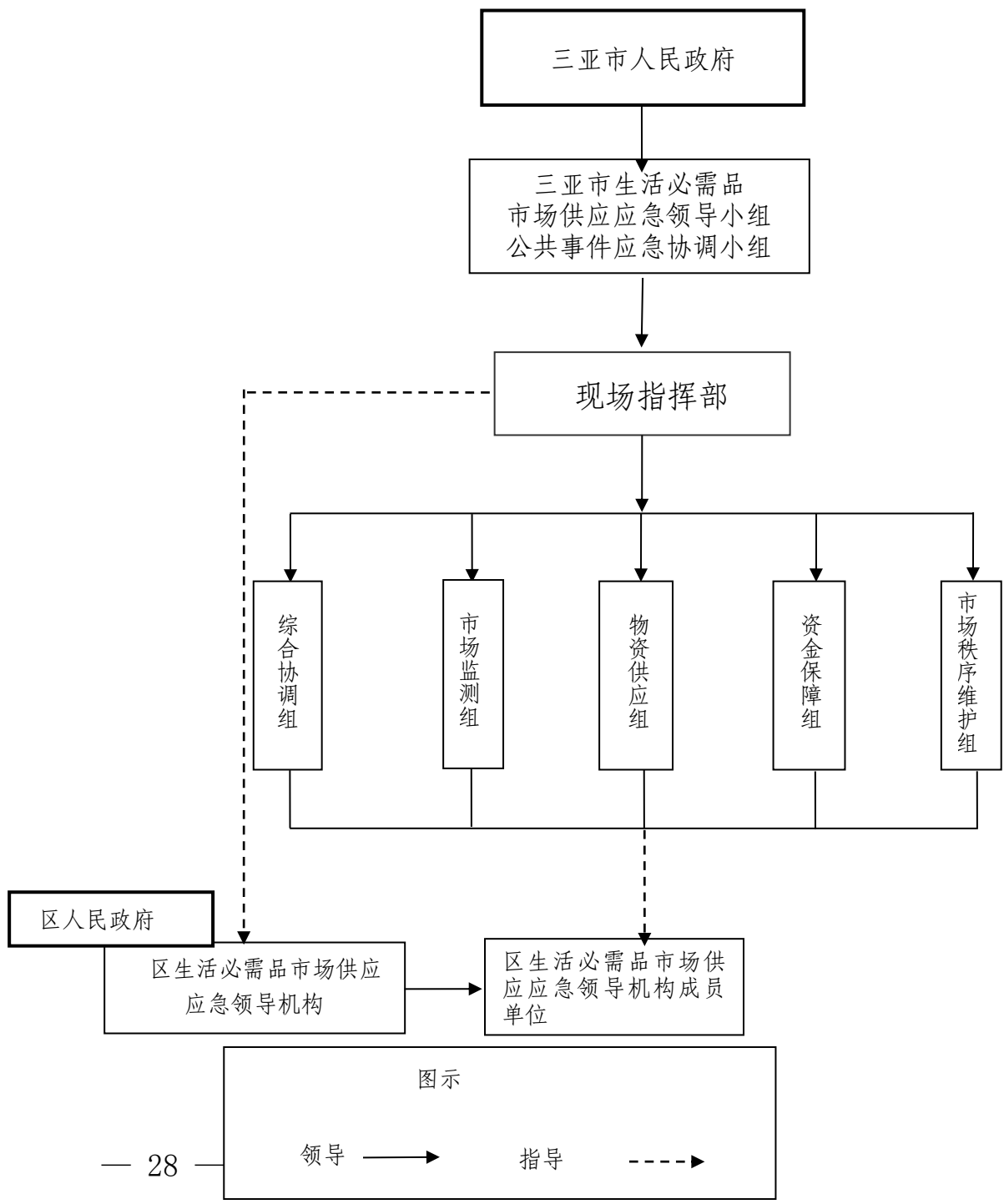
附件：1.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组织体系与指挥系统示意图

2.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及应急响应传递、报告图

3.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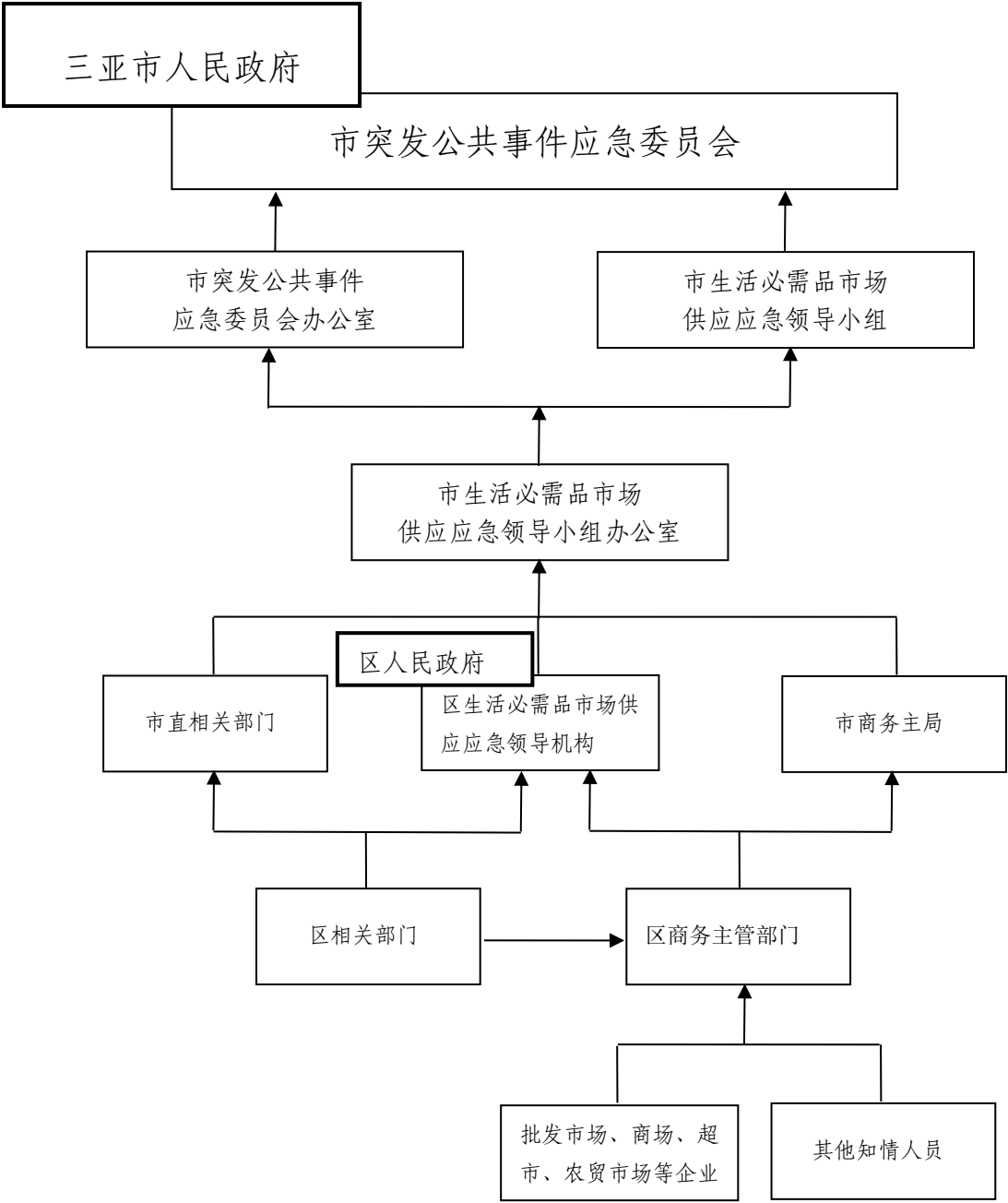
- 4.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电话记录
- 5.回执
- 6.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响应报告单
- 7.应急物资统计表
- 8.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请求援助书
- 9.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援助建议书
- 10—1.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供给调拨令
- 10—2.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应急征用调拨令
- 11.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及联络员
- 12.全市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大中型商超、农贸市场名单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组织体系与 指挥系统示意图



附件 2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及应急响应传递、报告图



附件 3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单

报告单位:		签发人:	
报告传发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基本情况 (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等)			
事件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处理措施建议			

附件 4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信息电话记录

来电单位		来电人姓名	
来电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来电号码	
值班人员			
来电内容			
处置情况			

附件 5

回执

命令、报告、请求等 事项			
发出单位		签发人或批准人	
发出时间		传发人或联系人	
现确认以上 ☐命令 ☐报告 ☐请求 已收到，特此回条。			
接收人签名		收到时间	

附件 6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响应报告单

报往			
报告单位			
报告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类别和 等级			
事故简况（包 括已发生、最 近进展和形 势预判等）			
响应简况（包 括已采取的 措施和拟采 取的措施等 情况）			
报告传发人		时间	
批准人		时间	

说明：1.本报告单用于报告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包括预警期处置）情况。

2. “响应类别和等级” 包括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和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

3.报告路线见附件 2

附件 7

应急物资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盖章）

序号	品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政府储备物资（含政府补贴、商业代储方式储备的物资）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8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请求援助书

请援单位名称			
请求援助内容	援助事项		
	详细援助内容 (包括人力、 物力等)		
	援助到达地点		
	援助到达时间		
市场供应应急基 本情况及先期处 置情况			
请援单位联系人		电话和传真	
申请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请援单位意见 (盖章)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援助建议书

请求援助简况	
市内有关应急 支援力量状况	
建议内容	
审批意见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储备应急供给调拨令

_____年第_____号

签发人：

_____（承储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你单位调出（填写：数量单位）
（填写：品种名称）的储备商品用于市场应急供应。请于
月____日____时前，完成储备商品的装车准备工作。

本次调拨的储备商品的接收单位为_____。由（填
写运输单位名称）负责运输。

承储单位与接收单位双方务必履行好商品交接手续，造
成储备商品丢失或损毁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
人员责任。

XXXX

年 月 日

（XXXXXX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应急征用调拨令

_____年第_____号

签发人：

_____（企业）：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征用你企业（填写：数量单位）（填写：品种名称）用于市场应急供应。请于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完成征用商品的装车准备工作。

本次征用商品的接收单位为_____。由（填写运输单位名称）负责运输。

被征用企业与接收单位双方务必履行好商品交接手续，造成征用商品丢失或损毁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亚市商务局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及联络员

成员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	田东升	19907627610
	联络员	郑狄	1387686181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管领导	陈钟声	13006072385
	联络员	杨卫涛	13278963372
市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	解光增	15595908866
	联络员	杜昌绩	18217812271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分管领导	邹天文	88268012
	联络员	李佰容	18976611997
市财政局	分管领导	王旭	88869978
	联络员	李俊峰	18889278682
市公安局	分管领导	丁一鸣	13337673333
	联络员	娄传丰	13006066387
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	庄海燕	88686501、13976979095
	联络员	王江泽	88686503、13876945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管领导	黄泽和	18789055555
	联络员	张清辉	1868995682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分管领导	杜自传	13138999936
	联络员	符俣铨	13876823158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分管领导	朱红伟	88219397
	联络员	胡启鹏	88279941、13006039613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分管领导	杨树文	18976925577
	联络员	刘碧云	15595902685

附件 12

全市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大中型商超、 农贸市场名单

批发市场名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吉阳鸿港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吉阳区政府对面	林惠勇	13285977096
2	三亚农投农副产品公益性批发市场	迎宾路	郑怀民	15109882388
3	南果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三亚市天涯区妙林田洋片区(凤凰路北侧)	刘莎莎	15338943691

配送中心名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天涯区解放二路一方百货2层	林丽虹	17776878730
2	吉阳新鸿港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三亚市迎宾路	林惠勇	13285977096
3	农投公益性批发市场	三亚市	林午旭	13617543790
4	三亚德航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育才路华庭时光里	黄荣杰	18907571985
5	京东佳禹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汕头村路口三亚同心营业部	王欣	18689872855
6	美团	学院路恒大御府17层	陈泉志	13519823789
7	饿了么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商品街十三巷19号	王子鉴	13215782985
8	三亚佳翔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三亚市天涯区	邢惠平	13976892111
9	海南同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吉阳区红土坎村西一路6号	裴振波	13178978933
10	三亚健润商贸有限公司	吉阳区海润路北段	郑旭斌	13876262266

		73 号		
11	百胜餐饮	三亚市	李明月	18876183287
12	海南优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市	黄靖	13907565058
13	海南雨天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	王雨天	18789988781
14	捷斯国际贸易（海南）集团有限公司	天涯区中海路 3 号	程勇	15607517257
15	三亚通文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市回新路 14 号	张能	18876081352
16	三亚嘉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阳区田独村委会第二小组三加田简易房（仅做办公场所使用）	吴加德	15008067999
17	海南菜篮子实业有限公司	吉阳区迎宾路瑞都水郡 2#楼 108 房	刘舰飞	19899856666
18	海南物丰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市吉阳区榆红村二组符爱果自建房	占乃游	1351886589
19	三亚浩瀚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市吉阳区榆红村电视塔路 2 号 2 栋	干浩汗	13637607528
20	三亚南果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妙林	刘莎莎	15338943691
21	三亚健润商贸有限公司	吉阳区海润路北段 73 号	郑旭斌	13876262266

大型商超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三亚市每一角落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大东海夏日百货内	孙正泉	18310205973
2	海南旺豪有限公司一山湖分公司	迎宾路一山小区	林智远	13876488026
3	三亚广百家商贸有限公司(广百家超市)	榆亚路榆林基地一号门	黄祖标	18898269970
4	沃美超市一金鸡岭店	金鸡岭路与河东路交叉处	袁军	17311817747
5	沃美超市一海月广场店	迎宾路 9 号金凤凰公寓 1 号铺面	何永桃	13876667171
6	三亚南洋佳品商贸有限公司(三亚南洋佳品超市)	凤凰路与河东路交叉路口华庭天下铺面 1—2 楼	谢会备	13098982348
7	三亚盛万佳超市	吉阳区新鸿港商城	蒲小委	13337557697
8	沃美超市一青春颂店	迎宾路月川桥头	何有栋	18889988966
9	三亚胜利时代商业城投资有限公司(旺豪超市胜利店)	胜利路老火车站	黎宗玉	15091993527

10	海南旺豪实业有限公司国购分公司 (旺豪超市国购店)	解放一路1号	叶丹丹	18608922299
11	沃美超市一海月广场店	迎宾路9号金凤凰 公寓1号铺面1	何永桃	1387666717
12	三亚诚信达贸易有限公司(旺豪超市 红沙店)	榆亚路红纱海岸派 出所旁	林洁	1387685787
13	三亚广百纳商贸有限公司	解放四路亿恒建材 城1361号	陈冲雄	13307577683
14	三亚茂益佳品贸易有限公司丹州旺豪 超市	三亚市丹州小区	郑巧锐	13876917484
15	海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分公 司	解放二路51号(一方 百货)	林丽虹	17776878730
16	三亚市客润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阳区新风路261 号市政政务中心旁	任明亮	17369169857
17	洪都超市	同心路乐天城农贸 市场二楼	黎进举	13697584947
18	三亚融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盛盛百 佳汇超市)	海螺一路	许慧丰	18389827625
19	海南旺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解放 二路旺毫超市	解放二路415号(汽 车站旁)	周冰冰	13700424698
20	海南旺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解放 四路旺毫超市	解放四路1300号	卓江洁	18789832387
21	三亚吉阳千百汇超市	荔枝沟路	钟良德	18876084319

农贸市场名单								
序号	地区	名称	规模		性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面积 (m^2)	摊位 (个)				
1	天涯区	第一集贸市场	4100	600	国有	解放一路新民街	钟前岩	13876712221
2		第二集贸市场	2450	212	民营	解放三路明珠广场 对面	陈焕洪	18976803028
3		第三集贸市场	3980	230	国有	解放四路农垦医院 对面	陈太诗	13976286362
4		鸿港农贸市场	5000	250	部队	市胜利路8号	罗经理	15008030128

5		汽车站农贸市场	3500	300	国有	胜利路汽车站内	蒲蓬锦	13337596108
6		羊栏农贸市场	5000	230	民营	天涯区羊栏村	范平刚	13398909919
7		回辉农贸市场	500	35	民营	天涯区回新村	海少雄	13807523464
8		桶井农贸市场	1280	110	民营	天涯区桶井村	王敏	13876579880
9		天涯农贸市场	5000	205	民营	天涯区马岭村	陈立姬	13876745655
10	吉阳区	榕根农贸市场	1850	65	民营	吉阳区榕根开发区内	邓桂发	13807500610
11		金鸡岭农贸市场	3200	191	民营	金鸡岭路中院对面	陈经理	15208999125
12		港华集贸市场	4100	550	社区	吉阳区商品街一巷	王泽龙	13876854593
13		下洋田农贸市场	400	53	社区	吉阳区下洋田社区	李玉芳	13876663808
14		东河花园农贸市场	500	60	民营	新风路第七小学旁边	王经理	18508951998
15		月川农贸市场	1260	169	民营	吉阳区月川社区	龙士召	13976828364
16		丹州小区农贸市场	880	62	国有	吉阳区丹州小区住宅区	钱家忠	13876555522
17		红沙农贸市场	800	60	民营	吉阳区红沙社区	陈家宜	13907597277
18		临春农贸市场	2760	120	民营	吉阳区临春社区	麦珍苗	13697593845
19		吉阳农贸市场	16000	801	民营	吉阳区政府对面	林惠勇	13285977096
20		榆林市场	3500	200	部队	吉阳区大东海榆林三号门	陈文彬	15914766882
21		乐天城农贸市场	3500	230	民营	同心路与荔枝沟路交汇处	马杰	18976926677
22	海棠	海棠湾综合	2180	204	国	海棠区藤桥村	陈赞	13876914

	区	市场			有		勇	488
23		林旺农贸市场	2020	190	民营	海棠区林旺村	林飞	18976920066
24	崖州区	崖城中心集贸市场	1200	210	国有	崖州区崖城中心大道	孙贻芬	13198979133
25		港门综合市场	3000	216	民营	崖州区港门村	苏文伟	13700421324
26		梅山农贸市场	600	30	民营	崖州区梅山村	陈儒享	13637673778
27	农垦系统	南岛农贸市场	540	91	农场	天涯区南岛农场内	陈海俄	13307551899
28		南滨农贸市场	700	60	农场	崖州区南滨农场内	吴多娇	13876850555
29		立才农贸市场	1200	100	农场	天涯区立才农场内	邓海江	13005086362
30		南新农贸市场	1200	210	农场	吉阳区荔枝沟	王海忠	13198961269
31		南田农贸市场	1000	65	农场	海棠区南田农场内	黄燕明	13876566562